

四少年帮“大哥”盗走12辆电动车

莱州市检察院披露两起未成年人犯罪案,给家长敲响警钟

本报记者 钟建军 通讯员 国华 晶晶

近日,莱州市人民检察院披露了两起关于未成年犯罪的案件。为“大哥”去偷电动车,趁人不备抢走背包……多名涉世未深的未成年人在一次次做出上述举动时全没意识到,他们已经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案例一>> “大哥”管吃住,四少年帮偷电动车

4月17日,莱州警方在莱州市正伦典当行门前,将涉嫌盗窃电动车的孙某抓获。让民警诧异的是,涉嫌盗窃电动车的竟是名孩子,才15岁。

孙某称,几个月前认识了20多岁的黄某,刘某,他与3名同龄伙伴,就跟着两位“大哥”玩。“大哥”管他们吃、住,给他们提供上网的费用,没钱花了,“大哥”就让他们去偷电动车。

紧接着,民警将黄某、刘

某以及孙某的3名伙伴抓获。

“头头”黄某交代,今年春节过后,认识了孙某等4人,管他们吃、住,给他们钱花。没钱时,他就对孙某等4人说,“帮你哥哥我,养活这么多人不容易,赶紧去弄几辆电动车。”

孙某等4人听后就出去偷电动车,黄某、刘某将偷来的电动车直接卖给收废品的人。

孙某说,第一次非常害

怕,之后就习惯了。他想过离开“大哥”,换来的是被抓回来并遭受一顿毒打,所以不敢跑了。

孙某等4人在黄某、刘某的控制下,两个月内盗窃12辆电动车,涉案价值11581元。

孙某等4名未成年人由于犯罪时均不满16周岁,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而未以犯罪论处,但幕后主使的黄某、刘某因涉嫌盗窃,已被莱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案例二>> 持刀将女子挎包抢走

去年9-10月,莱州市区接连发生三起独行女子挎包被抢的案件。莱州警方通过多日调查,锁定了嫌疑人赵磊(化名)。

赵磊被抓后,交代了另外两名同伙,张某和秦某。紧接着,民警奔赴两名嫌疑人住

所,将他们抓获。

仨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让人想不到的是,年龄最小的赵磊只有15岁,另外俩人也分别只有17岁、19岁。

据仨人交代,2012年9月30日,赵磊和张某骑着电动车一路尾随一名挎包女子,最后赵

磊拿着刀子将女子的挎包带割断后,把包抢走。

之后,赵磊和张某、秦某结伙,分别抢走两名女子的挎包。

近日,三名涉案嫌疑人因涉嫌抢夺、抢劫被莱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检察官释法

赵磊只有15岁为何被起诉

您可能注意到,两起案件中,虽然都有15岁的未成年人,但明显的是否提起公诉的区别,这是为什么呢?

检察官介绍,根据刑法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因此,尽管赵磊未满16周岁,但他在持刀抢走受害人的包时,已经从抢夺变成了抢劫。

团伙盗窃电动车案中,两名主犯虽然未直接实施盗窃,但是两人控制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人犯罪,在刑法上为“间接正犯”,应当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人实施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为了能够及时挽救该案中的4个孩子,检察官及时联络他们的家长,了解目前4人情况,并对4人的父母晓知利害关系;同时召集4个孩子座谈,有针对性的对其进行教育、感化,期望他们能改过自新,不给自己的人生留下污点。

邻里因纠纷动手 打人父子获刑

本报11月13日讯(记者 王晏坤 通讯员 樊友泉 赵鑫)近日,莱阳市人民法院对一起因邻里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件作出一审宣判,依法判决被告人王某父子犯故意伤害罪,各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事情得从5月的一天下午说起,王某得知自己的母亲与邻居李某发生了口角,年轻气盛的他立即去找李某理论,第一趟没找到人,将李某家养猪厂小房的玻璃砸碎数块。

过了一会,气愤不过的王某再次返回了养猪场,这次找到了正在地里干活的李某及其妻子,双方发生口角进而厮打起来。

随后赶来的王某父亲看见这一情景,立即也参与了厮打。在厮打过程中,王某父子二人致李某右眼眶内壁骨折,李某妻子一颗下门牙缺损。

经法医鉴定,李某的伤情构成轻伤,李某妻子的伤情构成轻微伤。

案件发生后,王某父子经传唤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主动赔偿了受害人7万元人民币,取得了受害人的谅解。

莱阳市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后,依法对其从轻处罚,适用缓刑,判处王某父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国网牟平供电公司

贴心服务送田间

本报讯(通讯员 薛俊杰)近日,国网牟平供电公司2支党员服务队携带工具包及科学用电宣传资料,来到高陵镇各村田间地头,为群众现场解决用电难题,讲解安全用电常识,为广大农户的秋收提供方便快捷的用电服务。金秋时节,为满足广大农村客户用电需求,全面提升农村供电服务质量,该公司各供电所制订了相应的保电措施和应急预案,采取多项有效措施,确保农忙季节电网安全运行,让客户用上满意电、放心电。

秋检现场 吹响“党员品牌”

本报讯(通讯员 薛俊杰)今年秋检期间,国网牟平供电公司吹响“党员品牌”,在秋检现场开展“向党员看齐”活动,促进了秋检安全、质量“双提高”。为建设一支精懂业务、勇于团结、善打硬仗的党员队伍,发挥党员队伍在秋检中的先锋模范作用。该公司把“党员先锋岗”融入到秋检现场,倡导党员在急、难、险、重等工作中打头阵,在作业现场营造了浓厚的“比学赶超”氛围。

以法助老

据了解,今年以来烟台市各级法律援助中心共为593个老年人提供了法律援助,解答了736位老人的法律咨询,荣获省市两级“敬老文明号”。据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谭振华介绍,申请法律援助的每位老年人背后都是一个悲情故事,需要法律援助伸出援助之手。图为,在本报首届读者节现场,谭振华为老人提供法律解答。

通讯员 刘金林 本报记者 王晏坤 韩逸 摄影报道



手机落厕所,去找时发现不见了

警方介绍,这种情况属于遗失无法给予立案

本报记者 苑菲菲

事件回放

“我那个手机是苹果5,九成新,才用了俩月。”近日,山东工商学院的学生小舒对记者讲述了她心中一直解不开的疙瘩。

原来,5日晚7点多,小舒和几个同学一起去青年南路汽车站的肯德基用餐。小舒说,她临走的时候上了趟厕所,“当时把手机放在了卷纸筒上,同学在外面喊我,我走得急就忘拿了。”

也就过了1分钟,小舒突然意识到手机忘拿了,立马冲回厕所去找,手机却不见了。小舒说,当时厕所里除了她之外,就隔壁有一名30岁左右的女子,没有其他人出入厕所。

小舒怀疑是那名女子拿走了手机,但厕所中不可能有监控来证明小舒的猜想。无奈之下,小舒只得报了警。

西大街派出所民警出警后,查看了店内的监控,不过监控中无法看到谁当时拿着小舒的手机。此外,小舒的手机是她自己不小心遗失的,警方也无法给予立案。

小舒很后悔,手机上虽然有定位功能,但是对方拿到手机后第一时间就关机了,因此也没法查找拿手机人的位置。

警方释法

遗失和盗窃有啥不同

西大街派出所民警介绍,

若是当事人不小心遗失物品被别人拿走,这物品就属于遗失物,不在派出所的管辖范围内,无法立案;若是有人在当事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拿走了物品,那物品就属于盗窃物品,不管金额大小都是可以立案的。

像小舒的这种情况,也不是说东西丢了就只能自认倒霉,若有切实证据可以证明就是有人拿了手机,小舒可以到法院起诉,由法院来判决。如果当事人遗失的物品数额较大的话,对方会构成侵占罪。

根据刑法规定,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果香原创

祥府果香健康白酒

中国果香白酒领航者

吃海鲜 喝祥府 健康好口福

祥府家酒 祥府御酒 祥府帅酒 一品祥府

JISI 吉斯集团 健康产业兴 吉斯中国梦

地址: 烟台市牟平区师范路426号 业务电话: 4237199